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6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忠强，男，1977年9月19日出生，户籍地本市松江区。

辩护人王嵘，上海博和汉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赵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孙某，女，197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本市松江区。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陈忠强、孙某犯集资诈骗罪一案，于2020年11月17日作出(2020)沪0101刑初9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陈忠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许某某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陈忠强及其辩护人王嵘、赵亮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被害人曹某某、董某、万某1、姜某某、万某2、史某某等人的陈述、推荐商与平台签订的各项协议、苏州百利文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书、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画作的司法会计鉴定、上海司法会计中心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东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嫌诈骗的司法会计鉴定，同案犯张海龙、杨行龙、孙君、庄晓雄的供述，证人朱某某的证言，证人李某、严某某的证言和辨认笔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被告人陈忠强的供述等证据认定：

2015年6月，张海龙(已判决)在香港注册成立中国国际艺术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艺产交所”)。同年8月，张海龙通过张杰(已判决)在本市自贸区注册成立上海创悻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悻嘉公司”)，作为国艺产交所的国内代理和资金结算公司，并陆续招募陆平华、余绍先、王华(均已判决)等员工。后张海龙等人以其控制的国艺产交所名义，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对外招揽社会不特定投资者开展艺术品产权拆分的份额化交易。同时指使陆平华、余绍先、王华等员工分别协助推荐商开展路演宣传，撰写虚假艺术品价值投资分析报告，对接评估人员商洽出具艺术品虚假评估报告，为推荐商的相关账户开设为自买自卖控制价量的免佣金账户，编撰修改交易规则，监控盘内资金异动及审核推荐商出金等。杨行龙(已判决)于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间，因投资国艺产交所平台而担任国艺产交所的总经理，主要负责寻找推荐商并对接评估机构。

2015年9月起，孙君(已判决)经杨行龙招揽后，在明知国艺产交所上述交易规则情况下，联系其原先结识的被告人陈忠强，出面商定由被告人陈忠强一方在国艺产交所内以所谓推荐商的身份推荐发行若干资产包，并由孙君负责与国艺产交所的对接事宜。同年11月，张海龙、杨行龙、孙君、陈忠强等人商定每个资产包人民币3,000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左右份额后，由杨行龙指使苏州百利文评估事务所评估师庄晓雄(另案处理)对资产包中国山水、中国生肖作出虚假评估，评估价格分别为3,600万元、4,000万元。被告人陈忠强伙同其妻被告人孙某、孙君，在明知评估价格明显虚高的情

况下，由陈忠强出面向上海东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沃公司”)负责人朱某某商定借用该公司名义，以推荐商身份先后发行资产包中国山水、中国生肖、中国骏马(已退市)，将上述两个价值18.92万元的资产包虚增至7,600余万元，在国艺产交所内进行产权拆分的份额化交易。陈忠强安排孙某对接东沃公司，负责处理交易相关的往来财务、员工聘用劳资等事宜，后员工聘用关系转至孙某设立的上海瑞睦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在杨行龙派员指导下，陈忠强、孙某利用张海龙为其开设的5个免佣金账户，在未实际支付对价的情况下获得资产包绝对份额后，通过李某、严某某等人，操控免佣金账户自买自卖，控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造成成交频繁的假象，通过各种方式诱骗社会不特定的投资者购买资产包产权份额进场交易，以此骗取社会公众资金。

经审计，截至2017年7月11日国艺产交所被关停前，上述所发售的中国山水、中国生肖两个艺术品资产包，其中中国山水资产包累计吸收1,051位投资者参与交易，投资者买入资产包总额1,110万余元，已交易卖出资产包总额1,413万余元，其中536位投资人交易亏损50万余元，投资者已投资但未卖出资产包总额171万余元；中国生肖资产包累计吸收2,282位投资者参与交易，投资者买入资产包总额6,680万余元，已交易卖出资产包总额6,263万余元，其中1,016位投资人交易亏损638万余元，投资者已投资但未卖出资产包总额887万余元。

经评估，中国山水资产包中包含的15副画作共计价值16.4万元；中国生肖资产包中包含的12副画作共计价值2.52万元。

2018年2月7日，公安机关经侦查，将被告人陈忠强、孙某抓获。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陈忠强、孙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手法非法集资，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构成集资诈骗罪，且系共同犯罪。其中被告人陈忠强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孙某系从犯且当庭能自愿认罪，依法应当减轻和从宽处罚并适用缓刑。据此，结合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忠强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上诉人陈忠强认为其不是推荐商，在共同犯罪中属于从犯，其未取得投资人的钱款，属于犯罪未遂。

辩护人提出，陈忠强没有参与资产包虚高估价和对倒交易，未实际获利，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不能确定陈忠强犯罪金额，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有对美术作品估价的资质，原判认定陈忠强构成集资诈骗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即使认定陈忠强构成集资诈骗罪，应认定其为从犯和犯罪未遂，依法减轻处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出，原判认定上诉人陈忠强及原审被告孙某犯集资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原判相同。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陈忠强及原审被告孙某犯集资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

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

针对上诉人陈忠强的辩解与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认为：

1. 上诉人陈忠强应当明知张海龙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国艺产交所、在本市自贸区注册成立的创悻嘉公司从事艺术品产权交易，未在大陆注册，未经文广局、金融办审批，未办理传统证券交易牌照、代理证券类牌照、资产管理类牌照，陈仍提供资产包产权份额在国艺产交所交易，侵犯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2. 国艺产交所要求，在国艺产交所交易的每个资产包价值必须达3,000万元及以上，陈忠强应当知道每个资产包价值必须被评估在3,000万元以上才符合在国艺产交所交易的要求。上诉人陈忠强本人是一名画家，陈忠强及其妻原审被告孙某均陈述，陈的画作在市场上出售最高成交价为10万元。孙某陈述“中国山水”画的作者们的画作市场价与陈忠强相仿。陈忠强也应当明知他人的画作在市场上的一般合理价格，其将自己“中国生肖”（共十二幅）画作及他人的“中国山水”（共十五幅）画作分别做成两个资产包，交由涉案人员庄晓雄评估，估价分别为4,000万元、3,600万元，该评估价严重背离了市场合理价格，资产包价值被明显虚估。陈忠强在明知上述情况后，仍将两个资产包产权按每个3,000万元的价值进行拆分，每个资产包产权均拆分成3,000万份，每份为1元。陈忠强将拆分后的部分产权份额在国艺产交所出售，侵犯了投资人的财产权利。

3. 相关协议证实，上诉人陈忠强持有两个资产包拆分后的产权份额的全部或部分，又借用他人的东沃公司作为推荐商，与国艺产交所签订相关协议，获得数个免佣金账户。为制造资产包产权份额频繁交易的假象，诱使社会不特定投资者购买产权份额，并掌控产权份额交易的价格，以避免出现国艺产交所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0.5元时被停牌交易的情况，陈忠强通过李某、严某某等人将陈控制的产权份额使用免佣金账户进行自买自卖。同时，陈忠强自己掌握一定数量的产权份额，每个投资者购得资产包产权份额相对较少，不可能对资产包提出所有权转移的要求，陈既实际持有资产包，又与其他涉案人员共同对投资人的投资资金实现了非法占有，涉案的“中国生肖”“中国山水”资产包在本案中仅起了上诉人陈忠强等人实施涉案行为的道具作用。上诉人陈忠强等人违法进行被严重虚估价值的资产包产权份额交易，向社会不特定投资者发行产权份额，以此吸收资金，在没有新的投资人继续购买的情况下，未售出产权份额的投资人财产遭受损失。审计查明，该部分投资人财产损失数额特别巨大。

4. 上诉人陈忠强及其他人员持虚高价值的资产包产权份额，通过国艺产交所出售，获得投资人的投资款。案发后，在陈忠强掌控的免佣金账户内被冻结的产权份额为2,900余万份，其中“中国生肖”为1,600万份，“中国山水”为1,300万份，已售产权份额数千万份。审计查明，资产包产权份额交易期间，“中国山水”每份最高价为2.62元，最低价为0.54元，首日开盘价为1.05元，“中国生肖”每份最高价为1.76元，最低价为0.67元，首日开盘价为1.01元。因此，上诉人陈忠强及其他涉案人员共同非法占有投资人钱款，数额特别巨大。

5. 上诉人陈忠强伙同他人在共同犯罪中提供资产包，借用东沃公司名义，使自己既为资产包产权份额持有人，又是资产包的推荐商，并获得免佣金账户，指使他人使用

免佣金账户自买自卖产权份额，诱使社会不特定投资者购买产权份额等，陈忠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

综上，上诉人陈忠强的辩解与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与查明的事实不符，也无法律依据，均不予采信、采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意见正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何仁利			
审	判	员	袁婷			
	人	民	陪	审	员	沈衡之
书	记	员	宋文健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